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堯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5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堯濬犯竊盜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四千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堯濬於民國113年5月4日22時39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之陽光網咖外，為取得安全帽供乘車使用，見林群倫停放於該處機車上之黑色安全帽1頂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林群倫所有之黑色安全帽後，旋即搭乘友人機車離去。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一）被告劉堯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群倫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 （三）證人胡正安於警詢中之證述。
- （四）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六）刑案現場照片。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前未有經法院判
02 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3 (見本院卷第11頁)，可認素行尚可；2. 被告為己之便，
04 恣意竊取他人安全帽，所為實屬不該；3. 然被告犯後坦承
05 犯行，並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見本院卷第17頁)，犯後
06 態度非差；4. 並兼衡其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生危害、竊取
07 財物之價值，及其於本院訊問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
08 經濟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

11 四、緩刑之宣告

12 (一)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13 述，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懊悔之心，信被告
14 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無再犯之虞，且斟酌被告年僅22
15 歲、高中畢業、家境貧寒，未有前科等情況，堪認被告本
16 案乃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並參酌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之
17 量刑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見本院卷第17
18 頁)，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9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0 新。又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經審酌被告之智
21 識程度、經濟狀況等情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22 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400
23 0元，以資警惕。

24 (二) 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5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26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7 五、沒收

28 被告竊得之黑色安全帽1頂，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已
29 發還與告訴人，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贓物認
30 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7頁)，堪認本案犯罪所得已
31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0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1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戴國安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